

叉车租赁合同

合同号：DQ2025071801

签订地址：黄骅市

甲方(承租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沧州臻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租赁乙方叉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叉车的规格型号、数量、租金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未税单台月租金	未税金额	增值税税额	含税月租金	备注
1	2吨电动平衡重叉车	台	1	1479	1479	221	1700	
2	1.5吨电动堆高车	台	1	826.5	826.5	123.5	950	
合计							2650	

注：如需增加租赁设备内容可另附明细表（含QAD资产编号，以双方盖章为准）。

二、租赁期限及地点

1. 设备租赁期限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止，租金自叉车到达设备接收地之日起算。

2. 设备接收地：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泰山路南端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租赁期间，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甲方自行负责。实际租赁设备的品牌、型号、制造编号、规格参数等数据信息以双方项目联络人或指定收货人签字的《租赁物交付单》上填写的内容为准。

三、签订合同前甲方须提供的证件：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租赁时间及租金付款方式：

1. 合同到期后，甲方如需继续租赁，经双方协议一致，本合同可自动延长租赁时间，具体费用 结算可根据实际使用日期结算。

2. 付款方式：当月下旬开具本月租赁费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次月15日前支付租赁费。首期租金按照当月实际租赁天数计算，以后各期按照每个完整的自然月支付租金，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或现金支付。

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全称：沧州臻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040801060930019092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沧州南环支行

五、交车事项：

本合同签订后，在设备接收地验收并交付叉车。乙方将设备运送至设备接收地。设备到达接收地后，乙方人员参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外观方面，可考虑给车照相并让甲方在照片上签字确认），若甲方在签收后三日内未对租赁设备提出异议的，即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租赁设备。

六、关于押金：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保证金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用于抵扣租金（延期支付租金且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除外，但该等情形不代表甲方可免于向乙方承担支付租金及相应违约金的义务和责任），合同履行完毕、甲方足额缴齐租金，且租赁设备无损退还乙方后，乙方在签收设备后5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甲方。

七、使用车辆注意事项：

甲方驾驶员应持叉车证上岗，每日检查车辆刹车油、电瓶液（铅酸电池）等，如发现问题须立即解决，反之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租赁期内，叉车出现故障，甲方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免费维修。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叉车损坏的，甲方承担维修费。乙方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障甲方用车。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将所租赁的叉车抵押或倒卖或从事违法活动，则按叉车的新车购置价赔偿。

2、甲方不得将所租赁的叉车转租。

3、如甲方所租赁的叉车被盗，则在约定的还车日由甲方按新车购置价予以赔偿。日后如果被盗的叉车找回，被盗的叉车归甲方所有。

4、如甲方所租赁的叉车因甲方使用不当发生损坏大件，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直至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由甲方按新车购置价赔偿损失。



5、甲方租赁时间至少为24个月，不足24个月应承担金额5000元的违约金。

6、租期结束时，甲方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乙方自行将车辆拉回，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出厂手续。

7、乙方负责提供租赁车辆，甲方负责叉车的使用与安全管理，如因甲方在使用叉车过程中因操作不当产生事故以及意外伤害损失等，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九、合同的解除权：

当甲方出现根本违约行为时，乙方可随时解除合同、收回叉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照价赔偿；当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所出租的叉车车辆的安全及相关权益受到威胁时，与甲方协议一致后，有权收回出租车辆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未履行的期间按日折算，退回部分租金。

十、诉讼管辖：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自签订后生效。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承租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税号：91130983077498644J

地址：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泰山路南端

地址：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0317-5965599

日期：2025年07月18日

乙方（出租方）：沧州臻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税号：91130921MA0G1K0G5R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黄骅东路26号

电话：18233709079

日期：2025年07月18日